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73517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商 标

品小诚

申 请 人 李佳诚360681*****3912

地 址 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江镇西洋村田李组51号

代理机构 连云港开元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橱窗布置；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力资源管理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寻找赞助